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7 号），就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发行债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等相关事项予以关注。现将有关问题整理汇总说明如下：

**问题一：控股股东新光集团针对上述债务违约风险的解决措施，自查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上述债务违约风险发生后，新光集团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召开债券持有人沟通会议，及时汇报情况、听取债权人诉求，共同商讨后续可行的措施与安排。为解除上述风险，新光集团将加大资产出售步伐，继续通过多方途径努力筹备本期债券本息，尽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兑付；同时，新光集团与投资者及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共同决定后续解决措施与安排。

经公司自查，该事项暂未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随着控股股东对债券的兑付情况或后续解决措施与进展情况，实时评估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2018 年初，你公司为新光集团提供了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请结合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债务违约情况、资金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及时提示风险；**

**说明：**2018 年初，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实际为新光集团提供 285,000 万元资产抵押担保，其中：19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9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针对上述债务违约风险采取的解决措施，并与控股股东积极磋商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与应对措施。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承诺，将于该等担保项下债务到期前偿还上述 285,000 万元债务，或以其自有资产置换新光圆成为其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

新光集团正在加大力度实施资产出售或其他方式融资，积极实施解除债务违约风险的举措。鉴于公司为其担保的上述债务尚未到期，公司将实时跟踪后续违约风险的解决情况，积极采取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新光集团未能如期解除债务违约风险，届时公司为其抵押担保的 285,000 万元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债权人可能向公司追偿该等金额债务的风险。

**问题三：新光集团持有你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清偿债务过程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

**说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34,239,907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114,901,9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95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总数的比例为 98.46%。

根据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76 元/股计算，新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为 1,674,138.10 万元，股票质押融资总折算率低，平仓风险较小。

根据新光集团上述债务违约处理措施，尚未涉及出售上市公司股权清偿债务方案，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你公司正在推进的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分析说明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对该重组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说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组事项，原方案部分融资额度拟定于 2018 年 9 月底通过新光集团增资扩股实现融资后再借入新光圆成。由于上述债务违约事项的发生，导致该部分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完成重组事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手方沟通应对措施，及时调整融资方案与交易预计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及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诚意金补充协议》且公司和季昌群先生签署了《意向书延期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诚意金协议和意向书的期限被延长至以下时间中较早发生者：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期满日”）、关于可能收购符合《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的正式公告出具之日、或公司书面通知卖方或季昌群先生终止可能收购之日。原排他期被延长至最迟期满日。目前，公司正在与资金方积极磋商融资途径调整方案，并加快已开发房产及自持物业的销售

力度以加速自有资金回笼，争取在期限内消除上述事项对重组进程的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公司无法在期限内消除上述事项对重组进程的影响，公司重组事项有可能被中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债务违约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实时评估该事项对公司重组业务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说明：**公司将持续跟踪控股股东关于违约债券的兑付情况或后续解决措施与进展情况，实时评估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自查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